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2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霍华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国庆

注：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医疗基金”，扩位简称为“医疗基金LOF”。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国庆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3年2月2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注：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能源ETF基金”。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3年2月2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3年2月2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注：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可选消费ET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曦			
任职日期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10日在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任研究员。2019年10月14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1303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11-17	-
	270026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1-11-23	-
	159907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19	-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5	-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5	-
	162719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22-11-15	-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6	-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0	-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02-22	-
	512780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2022-12-2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3年2月2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2月2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2023年2月2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临2023-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临2023-01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5日，公司披露临2023-013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6日，公司披露临2023-01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7日，公司披露临2023-01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8日，公司披露临2023-018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21日，公司披露临2023-020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88,615股

●本次行权人数：38人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2月27日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1,572,826股变更为261,961,441股。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收到1名自然人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对1名拟激励对象的资格提出质疑。公司监事会责成管理层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激励对象本人进行了核实。经公司监事会核查，该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且根据其目前的任职情况及绩效表现，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五）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5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法律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4月14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1,562.0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共567名。

（七）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425人，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29.8125万份，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注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38人）	38.8615	2.49%

注：实际已授予期权总量为1,562.00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38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2月27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8.8615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9,760	0	7,719,7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853,066	388,615	254,241,681
合计	261,572,826	388,615	261,961,44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8日出具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1-0000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2月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6日止，共有3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参与认购，公司已收到3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8.8615万股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017,029.8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8,6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628,414.81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17,029.81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8615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1,572,826股变更为261,961,441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1-0000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与江心沙分公司整合迁址新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与江心沙分公司整合迁址新建项目的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制种基地县”项目的议案》。

同意利用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在连云港地区和淮安地区实施种子繁育、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

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实施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在后续公告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一并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23/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杨帅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实施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陈平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陈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平	竞价交易	2月7日	15.05	307,700	0.0274%
	竞价交易	2月8日	15.10	144,500	0.0129%
	竞价交易	2月9日	15.08	856,300	0.0762%
	竞价交易	2月10日	15.04	78,540	0.0070%
	竞价交易	2月13日	15.18	155,300	0.0138%
	竞价交易	2月16日	14.73	5,000	0.0004%
	竞价交易	2月17日	14.39	184,450	0.0164%
	竞价交易	2月20日	14.12	1,531,100	0.1363%
	合计			3,262,890	0.2905%

二、本次减持计划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平	合计持有股数	57,698,542	5.1373%	54,435,652	4.8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4,636	1.2843%	11,161,746	0.9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73,906	3.8530%	43,273,906	3.853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平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陈平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根据陈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减持价格未违反承诺。

5.陈平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平先生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陈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回购的股份??。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30.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4,300,038股，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30,266.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监事邱艳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在2023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090,038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过户价格为7.00元/股，符合《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实际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过户完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2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中信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7.28%	77,171.96	8,000	2.92%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60.18%	55,932.28	4,000	1.46%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4#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53,697.30	358,385.94	195,311.37	954,560.55	25,214.71	22,632.10
南昌精密	100%	198,336.07	126,837.22	71,498.85	226,697.42	10,163.84	9,318.16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80,126.26	274,995.25	205,131.01	476,860.42	8,146.21	9,819.64
南昌精密	100%	167,874.94	101,029.39	66,845.55	117,207.75	-6,713.82	-4,653.29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8,000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4,000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6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9,645.1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7.72%。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